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633,449.8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2,191,544.57	72,441,905.2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60,002.68	2,136,029.67
本期利润	45,425,675.89	1,656,056.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29	0.11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3%	10.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3	0.0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6,336,936.06	78,121,54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73	1.0784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1%	0.69%	-0.05%	0.08%	-1.86%	0.61%
过去三个月	4.34%	0.59%	1.34%	0.14%	3.00%	0.45%
过去六个月	11.03%	0.48%	0.77%	0.13%	10.26%	0.35%
过去一年	23.67%	0.39%	3.89%	0.15%	19.78%	0.24%
过去三年	36.02%	0.27%	1.10%	0.12%	34.9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10月24日-2015年06月30日)	55.67%	0.24%	5.70%	0.11%	49.97%	0.13%
阶段(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69%	-0.05%	0.08%	-1.89%	0.61%
过去三个月	4.26%	0.59%	1.34%	0.14%	2.92%	0.45%
过去六个月	10.97%	0.48%	0.77%	0.13%	10.20%	0.35%
过去一年	23.59%	0.39%	3.89%	0.15%	19.70%	0.24%
过去三年	35.26%	0.27%	1.10%	0.12%	34.16%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12月18日-2015年06月30日)	49.00%	0.24%	3.22%	0.11%	45.7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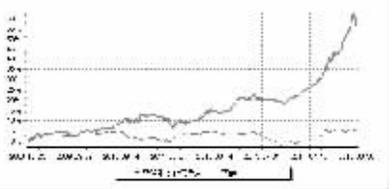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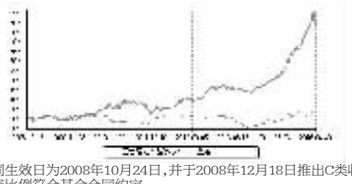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0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怡敏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24日	-	11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继续走弱,央行通过逆回购、PSL注入流动性,并两次采取降准、降息的政策,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股市在资金的推动下不断走高,债市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移。一方面,充裕的流动性把收益率曲线短端推低,另一方面,受制于地方债务置换等新增供给,收益率曲线长端整体呈区间震荡。

考虑到宏观经济下行对低评级债券偿付能力的负面影响,以及A股市场持续上涨对资金的分流作用,基金上半年减持了低评级信用债以及部分长久期债券,债券组合的杠杆率和久期均有所下降。基金提高了权益资产的配置,重点持有稳定增长的成长股。总体看,基金上半年获得了高于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强债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11.03%,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7%,战胜比较基准1026个基点。强债基金C类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0.97%,同期比较基准0.77%,战胜比较基准1020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偏弱,A股市场的走势推生了居民的财富效应,但同时也使得资金涌入资本市场,实体经济缺血的现象加剧。下半年,一方面,财政政策可能会更加积极。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完成2万亿之后,下半年基建投资可能会有所加快,政府投资领域相关的行业公司将存在机会。另一方面,由于猪肉价格的持续上行,为通货膨胀带来潜在的压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和人民币是否能顺利纳入SDR货币篮子,对央行的货币政策形成一定的制时。因此,流动性总体依然平稳,但很难出现再次的大幅宽松。在这种形势下,下半年的投资工作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预计债市难以再次出现大幅上涨。股市由于前期大幅快速下跌,释放了一部分去杠杆的风险,部分业绩较好的公司估值仍然偏低,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3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分红,其中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0元,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371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69,805.15	5,136,179.06
结算备付金	4,105,522.33	3,659,471.09
存出保证金	74,346.40	96,4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186,219.46	457,255,568.39
其中:股票投资	83,070,400.13	55,083,072.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5,115,819.33	402,172,496.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30,142.70	6,600,000.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76,953.14	8,111,186.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380,795.39	17,0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2,223,784.57	480,875,97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88,988.80	172,955,967.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138,662.88	612,731.02
应付赎回款	3,169,763.25	1,100,982.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484.71	174,552.80
应付托管费	77,494.90	58,18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27.80	5,806.50
应付交易费用	400,886.85	316,516.09
应交税费	830,881.70	830,881.70
应付利息	67,909.99	77,382.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1,399.31	300,849.38
负债合计	147,765,300.19	176,433,85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4,633,449.82	253,955,054.27
未分配利润	99,825,034.56	50,487,06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458,484.38	304,442,11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223,784.57	480,875,970.2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2673元,基金份额总额352,191,544.5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784元,基金份额总额72,441,905.25份。合计份额总额424,633,449.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2,838,245.11	13,317,873.03
1.利息收入	13,326,300.48	5,248,731.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316.07	32,248.04
债券利息收入	12,695,418.62	4,941,245.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53,605.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960.31	275,238.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46,382,656.34	674,09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354,903.31	1,088,944.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01,186.41	-422,945.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3,812.6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2,754.01	8,1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4,300.30	7,387,403.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588.59	7,639.12
减:二、费用	5,756,513.06	1,878,161.16
1. 管理人报酬	1,308,329.90	555,551.07
2. 托管费	436,110.05	185,183.68
3. 销售服务费	22,629.06	23,173.67
4. 交易费用	1,113,202.85	116,858.18
5. 利息支出	2,687,827.20	816,247.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7,827.20	816,247.32
6. 其他费用	188,414.00	181,14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81,732.05	11,439,71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1,732.05	11,439,711.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955,054.27	50,487,061.23	304,442,11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081,732.05	47,081,73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78,395.55	27,096,811.20	197,775,20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963,566.10	63,798,510.27	390,762,076.37
2.基金赎回款	-156,285,170.55	-36,701,699.07	-192,986,869.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840,569.92	-24,840,569.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633,449.82	99,825,034.56	524,458,484.3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674,423.25	10,757,455.62	125,431,87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39,711.87	11,439,71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399,519.08	16,218,803.91	156,618,32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108,270.28	19,593,467.01	191,701,737.29
2.基金赎回款	-31,708,751.20	-3,374,663.10	-35,083,41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12,524.24	-6,612,524.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073,942.33	31,803,447.16	286,877,389.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0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4,710,139.3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4,835,078.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939.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成立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28,222,758.07	100.00%	76,529,652.76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654,394.10	100.00%	397,759.2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68,292.56	100.00%	38,796.93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8,329.90	555,551.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37.99	23,023.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6,110.05	185,183.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68.04	8,768.04
中国银行	-	3,879.67	3,879.67
国海证券	-	6.89	6.89
合计	-	12654.6	1265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3.54	1,323.54
中国银行	-	9,741.30	9,741.30
国海证券	-		-
合计	-	11064.84	11064.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9,800,000.00	17,989.4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29,181,906.6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29,181,906.61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0%	-	12.71%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73,347.69	8.34%	29,373,347.69	11.97%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	-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69,805.15	38,183.26	1,445,556.76	21,227.2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2002	15天集EB	2015-06-11	2015-07-0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310	631,000.00	631,000.00
112243	15东旭债	2015-05-20	2015-07-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2,000	2,200,000.00	2,200,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